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6日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2887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经提前沟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5日发出通知的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卜晓华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定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浙江颐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定向减资的方式减少公司未实缴的476.1905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减资完成后，浙江颐核注册资本由3,333.3334万元减少至2,857.1429万元，其中公司对浙江颐核的认缴出资额由952.381万元减少至476.1905万元，持股比例由28.57%减少至16.67%。该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协商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后续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定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卜晓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补充公司经营范围相关条款。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等事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